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审计工作情况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4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姜纯友，2010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亚星，2022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志刚，2003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

2、诚信纪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亚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志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姜纯友于2022年内收到书面警示一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姜纯友	2022年12月22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涉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业务事项。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及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等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文件；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